

200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銀行業條例 (修訂附表 11) 公告》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135(3) 條訂立)

1. 核准為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

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1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(1) 段中，加入——

""股份溢價帳" (share premium account)——

(a)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，指就該公司維持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；

(b)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，指具有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 (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)；"

(b) 在第 5 段中，在 "股本" 之後加入 "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"。

財政司司長

梁錦松

2001 年 6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11，以使在評估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該附表第 5 段的資本規定時，可考慮其股份溢價。